# 救济途径、立案依据

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3）行政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两年内，有权向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赔偿，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赔偿请求提出的时效，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

立案依据

1、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办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立案依据。

第一条 通过下列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适用一般程序处理：

（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且不宜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

（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投诉的；

（三）上级交办、媒体曝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四）具有其他情形而不宜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

第二条 巡查检查中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必须在检查结束后48小时内补办立案手续：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有客观的违法事实；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受行政处罚；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第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投诉、上级交办、同级转办、媒体曝光的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在批准立案后方可启动检查、勘验、询问等调查取证程序。

执法队和执法人员不得自行受理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转办案件，如收到相关材料，应及时报送执法机关举报受理部门。

执法机关举报受理部门应认真审核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转办材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进行办理；如相关单位交办、移送案件时未提供相关文书、材料的，应要求其提供。

上述来源案件，各案件承办部门必须在接到任务派单后48小时内立案。法规规章对立案时限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